南审环评〔2022〕23号

关于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氢氧化钾（折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12万吨/年氢氧化钾（折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9°15′50.153″，东经118°11′56.226″。项目总投资44889.38万元，环保投资600万元。该扩建项目新建盐库及化盐装置、一次盐水及脱硝装置、二次盐水及电解装置、氯气处理及事故氯吸收装置、氢气处理、氯化氢合成及盐酸装置、蒸发固碱及包装装置、固碱仓库、冷冻站、循环水站、变配电室、机柜间、消防水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污水中和水池及配套公辅设施等。

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该项目已在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冀发改政务备字[2022]8 号）。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出具了本项目现役源倍量削减方案，通过进一步加大区域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减排力度，优化环境资源配置，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目标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采用国内外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采用合理、可靠的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运营期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SO_2、NOx、Cl_2、HCl 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4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Cl_2、HCl 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进行废水处理。进一步提

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581-2016）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接排放要求、《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1 间接排放要求、《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及南堡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报告书中的各项降噪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一般工业固废妥善处理，最大限度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按规定暂存，定期交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理。

（六）切实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七）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从环境保护角度制定完善的检修和维修操作规程，进一步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及污染物排放量，严禁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结合特殊气象条件预警，制定和实施环境应急方案，必要时采取降低主体工程装置生产负荷等应急措施。

（八）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监测计划，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严格落实运营期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立包括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为及时有效掌握本项目运行后对区域环境影响程度，科学分析环境质量现状变化趋势，项目投产后适时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并报我局备案。

（十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三、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_2：0.126t/a，NOx：6.755t/a；COD：2.940t/a，氨氮：0.294t/a。

四、你公司需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8日

抄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曹妃甸区分局、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唐山南堡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